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性子公司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和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1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营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独立于经理层和大股东，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中有适当数量的独立董事存在且能有

效发挥作用；董事对于自身的权利和责任有明确的认知，并且有足够的知识、经验和时间来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并定期检查、评价其执行情况，明确设立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承受度，并督促经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

（二）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下设立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三）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为本，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同时公司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避免因人设事或设岗，确保了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

(四)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合理约束，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环境污染处罚以及员工投诉等事项。

(五) 企业文化

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总体思路是肩负我们的使命，始终坚持我们的核心价值观，秉承我们的企业精神，在各项经营管理理念的指导下，向着我们的目标愿景不断迈进。公司始终秉承“团结、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关爱人类健康”为宗旨，坚持“实现品质标准化、管理国际化、研发原创化、资本市场化，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称强的现代化药业集团”的企业愿景。公司持续发行的《创新》杂志，是员工了解公司动态、决策的窗口，也是公司了解员工的方式之一。它们也是公司对外展示企业形象，对内连接企业、员工的桥梁纽带和凝心聚力的精神家园。

(六) 资金活动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为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公司注重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通过《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及其它货币资金、票据的日常收付、管理等流程。公司通过《费用报销管理细则》，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时限、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公司的费用报销事项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筹资管理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筹资业务，同时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在《筹资管理制度》中对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七)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各类原辅料、装备物资的申报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订、采购跟踪与验收、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约束和监督了采购业务活动，提高了公司采购的准确性和可控性，进一步加强了对入库存货数量、质量的控制，降低了采购成本。

(八)资产管理

1、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的范围，详细规定了存货的计量、存货成本的结转、存货日常管理；明确了库位管理方法、存货出入库流程、存货日常存储及盘点管理流程。

2、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内部调拨、维修保养、报废与减值、投保与索赔等工作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岗位责任制度，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从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3、无形资产

为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特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的采购、验收、日常保管和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九)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与销售价格的制定、销售合同的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和销售人员离职交接等环节的管理规定。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和研发课题结题验收、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的流程。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征制定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项目的立项与审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程项目验收、竣工决算的相关流程，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担保合同签订、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和对外担保信息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出现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况。

(十三)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组织体系与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的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十四）预算管理

为了有效地指导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与目前经营管理相适应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编制年度预算，主要经营活动按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中，实行预算年度分析评价的监督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十五）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各层级根据《合同审批权限表》中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较好地杜绝了越权审批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同纠纷事项。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十七）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建设、日常维护与管理、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网络信息制作及发布、培训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600 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2000 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

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中层管理人员舞弊；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李春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